JUL06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74711 日期：2022年7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法院录音视听系统及设备经销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运营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2) 受益人在以L-1A身份调派至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从事符合条件的雇佣。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从事“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3) 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证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在本案中，先前的决定是我们2020年12月8日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出了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值得重新开案，以及是否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程序历史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境外受雇，或将在美国受雇，担任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1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于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2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本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才有资格以管理身份获得L-1A分类，并强调不符合所有四项要素的职位不是合格的管理职位。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的运营经理职位将涉及监督下属的管理、监督或专业雇员，或管理组织内的基本职能，如本法第101(a)(44)(A)(ii)条所要求。申请人未明确提出受益人将管理基本职能的主张。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是申请人的唯一雇员，且不支持认定截至提交申请之日，他将从事对下属管理、监督或专业雇员的监督和控制。最后，

1 在上诉驳回之前，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
2 由于该不利认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单独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身份受雇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即使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本法第101(a)(44)(A)条“管理身份”的所有四项法定要素，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我们注意到，根据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分解，他至少将60%的时间用于非管理职责，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和系统开发”以及提供“培训中的客户协助、产品支持[和]供应管理”。

在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更新的银行对账单、发票和销售订单收据，作为受益人在美国的活动一直在为公司创造收入并带来合同工作的证据。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和作为管理代理人行事”，并将“监督广告、招聘和雇用流程”。我们承认申请人似乎首次主张受益人将以职能经理或本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高管身份受雇。然而，我们认定这些新主张未得到现有记录或为支持该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的佐证，其中许多证据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我们还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表示受益人预计未来将管理下属雇员，但很明显他在提交申请时并未这样做。3 因此，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认定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负责管理整个公司、雇用员工并采取人事行动，以及管理与本法第101(a)(44)(A)条一致的公司日常运营”。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承认，受益人将拥有该权限，且记录证明该职位满足本法第101(a)(44)(A)(i)、(iii)和(iv)条管理身份定义的要素。然而，申请人未对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受益人不会监督和控制下属经理、监督人员或专业人员的工作，如本法第101(a)(44)(A)(ii)条所要求；也未对我们关于其记录所述职责未被证明主要为管理性质的结论提出异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证据，其中包括：(1) 其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协议，指明受益人为公司成员；(2) 日期在2013年至2015年之间的商业文件，旨在证明受益人在调派至美国之前曾以符合条件的身份受雇于境外关联公司；

3 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已满足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103.2(b)(1)。签证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日后依据一套新的资格条件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另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17 I&N Dec. 248, 249（Reg. Comm'r 1978）。

美国；（3）申请人2017年至2019年的商业文件，旨在证明受益人有权签署协议、合同及国际运输文件；以及（4）申请人声称随最初代表受益人提交的L-1A申请一并提交的其他文件。这包括与外国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其财务状况和商业活动、组织结构图有关的证据，以及为支持先前申请而提交的一份公司信函的部分副本。

申请人未提交有书面证据支持、足以构成重新开案理由的新事实。本庭上诉裁决所处理的唯一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性职位。随当前动议提交的、与该问题相关的唯一证据是证明其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的补充文件。然而，该证据并未针对驳回上诉的理由。如前所述，本庭已确认，受益人作为在美国的唯一雇员及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名成员，对公司管理、其最终雇用员工及其日常运营拥有权力，这与该法第101(a)(44)(A)(i)、(iii)和(iv)条中管理性能力的定义相符。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管理公司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监督和控制管理、监督或专业人员的工作，而这是该法第101(a)(44)(A)(ii)条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在延期申请下将主要履行管理职责。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并未针对这些缺陷。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但该意见与为支持先前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并未引入新事实。

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e. 复议动议

为构成复议理由，申请人必须证明本庭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

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本动议，但该意见几乎逐字复制自为支持先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因此其仅对本庭驳回上诉的决定提出异议。本庭已在先前的决定中处理了申请人的论点。该书面论证意见仅顺带提及本庭对第一项动议的驳回，并未主张本庭紧接先前的决定因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而不正确。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将被驳回。

D. 先前批准

在本动议待决期间，USCIS更新了《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尊重先前批准的指导意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USCIS Policy Alert, PA-2021-05, Deference to Prior Determinations of Eligibility

in Requests for Extensions of Petition Validity（2021年4月27日），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427-Deference.pdf。

由于本案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L-1A身份，本庭已结合USCIS现行政策考虑了先前的决定。该政策阐明，USCIS在裁决涉及相同当事人和事实的延期请求时，尊重先前的裁定，除非存在重大错误、情况或资格的重大变化，或存在对申请人、请求人或受益人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新的重大信息。然而，USCIS官员并不因先前的批准（该批准可能有误）而必须批准随后寻求移民福利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19 I&N Dec. 593, 597（Comm. 1988）。USCIS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逐案决定每一事项。4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确认了先前对L-1A申请的批准，但认定随本申请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审理主任还部分基于以下认定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8 C.F.R. § 214.2(l)(viii)和8 C.F.R. § 214.2(l)(14)(i)的规定赋予审理主任裁量权，可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以支持请求延长L-1身份的申请。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申请人表示，其未提供所有要求的证据，是因为其被告知不要提交先前已提交过的文件，并认为该指示适用于其代表受益人提交最初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尽管如此，本庭指出，在当前事项中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评估法定资格时，USCIS仅限于程序记录中所载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

本庭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还指出，本庭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本庭强调，如果先前的申请是基于记录中所载的相同证据而获得批准的，则该批准将构成审理主任的错误。随当前动议提交的证据包括为支持最初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副本，其中包括为支持该申请而提交的公司信函的部分副本。为支持较早申请而提交的信函与随当前申请提交的信函极为相似，并表明受益人在其美国运营经理职位上，将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用于非管理性职责，如“ 客户培训协助、产品支持、供应管理 ”（25%）；“ 产品和系统开发与完善 ”（20%）；以及“ 市场调研 ”（15%）。尽管申请人提交的陈述表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非管理性职责，该申请仍获批准，这构成审理主任的错误。如上所述，受益人被授予谈判并使公司受重大合同约束、雇用任何未来

4 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4(B)(1)。

员工以及监督业务各方面的权力，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具备L-1A管理人员分类的资格，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实际职责主要具有管理性质。

申请人在动议中还称，公司在获得最初批准时“ 实质上是一个新办事处 ”，并主张受益人打算在本延期申请获批后“ 适当配备人员 ”。"新办事处"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事处"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发展其人员配置和运营，以达到能够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的程度。

申请人成立于2013年，其代表受益人提交的最初申请并非作为"新办事处"申请提交。因此，申请人须证明其在2016年4月提交最初申请时能够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以证明所请求的三年有效期的批准是合理的。随当前提交材料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最初申请时或在2019年提交本延期请求时已满足该举证责任。记录显示，申请人尚未填补2016年编制的初始组织结构图上所列的任何职位，且其仍要求受益人将一半以上的时间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非管理性职责。

基于这些理由，本庭认定最初申请的批准涉及审理主任的重大错误，因此本庭无须尊重该先前的资格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构成重新开案理由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本庭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各项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